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可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何可人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何可人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何可人先生原定任期至2027年11月28日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，何可人先生将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和董事会的要求，妥善完成过渡及交接工作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可人先生通过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15%股份（150,000股），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何可人先生承诺，在离任后的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，并将继续履行其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所作的相关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何可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、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，表示诚挚的谢意！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何可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日